

证券代码：839378

证券简称：昇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需要，公司在 2019 年发生了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，2019 年度公司与以下银行进行续贷业务：（1）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金湖支行重新签署续贷协议，借款 8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以房产、土地作为抵押方式进行担保，为了续贷的顺利实现，同时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黄南婷需进行连带担保；（2）公司与江苏银行金湖支行重新签署续贷协议，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金湖县金信担保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进行担保，为了续贷的顺利实现，同时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黄南婷进行连带担保；（3）公司与淮安市金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，借款 100 万元，除外部担保外，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需进行连带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中关联黄南婷、黄萧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南婷

住所：江苏省金湖工业园区环城西路312号。

关联关系：黄南婷女士目前持有公司70%的股份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为了公司续贷能够顺利实现，股东黄南婷向银行作连带担保。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其他应付款事项如下：

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，2019年度公司与以下银行进行续贷业务：(1) 公司与中国农业

银行金湖支行重新签署续贷协议，借款 8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以房产、土地作为抵押方式进行担保，为了续贷的顺利实现，同时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黄南婷需进行连带担保；(2) 公司与江苏银行金湖支行重新签署续贷协议，借款 3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金湖县金信担保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进行担保，为了续贷的顺利实现，同时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黄南婷进行连带担保；(3) 公司与淮安市金晟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，借款 100 万元，除外部担保外，公司法人、控股股东需进行连带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为公司向银行续贷能够顺利进行，股东向银行作连带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